

2026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概况

一、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概况

一、工作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隶属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于2021年2月，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新闻宣传、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典型报道、文艺创作，建设退役军人工作全媒体传播平台，编辑出版《中国退役军人》杂志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的宣传；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宣传思想工作的部署。

（二）承担全系统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承担部内重要活动的摄影摄像以及新闻发布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对接新闻媒体采访事宜。

（三）做好舆论引导，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追踪跟进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尊重优待退役军人的舆论氛围。

（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政策、法规、制度、文件等阐释、解读和宣传。

（五）宣传报道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推广退役军人工作成效经验。

（六）编辑出版《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及其他出版物，组织编撰出版《中国退役军人事务年鉴》。

（七）承担部门门户网站部分栏目和部政务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维护以及相关新闻稿件的初审，建立运营中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网、微博、中国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强国号、抖音、快手等音

视频新媒体端口，建设退役军人工作全媒体传播平台。

（八）承担退役军人工作题材宣传文化活动载体的创作和审核，承担展览展陈活动及文化建设有关工作，负责部影像资料库（含部影像档案库）的收集整理、管理维护和开发使用。

（九）承担各地特约记者、通讯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并进行业务交流指导。

（十）完成退役军人事务部交办的其他宣传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下设 5 个处，分别为：

1. 党务人事处（综合处）
2. 业务协调处
3. 编辑出版处
4. 新媒体处
5. 事业发展处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 部门预算表

2026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4.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4292.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9.10		
本年收入合计	4321.10	本年支出合计	888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5200.87
上年结转	9767.00		
收 入 总 计	14088.10	支 出 总 计	14088.1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4,088.10	9,767.00				4,321.10					29.1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2.53	8,75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	7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74.53	8,674.53				
2082850	事业运行	8,674.53	8,67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0	13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0	13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0	10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	2.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0	24.50				
	合计	8,887.23	8,887.2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2026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6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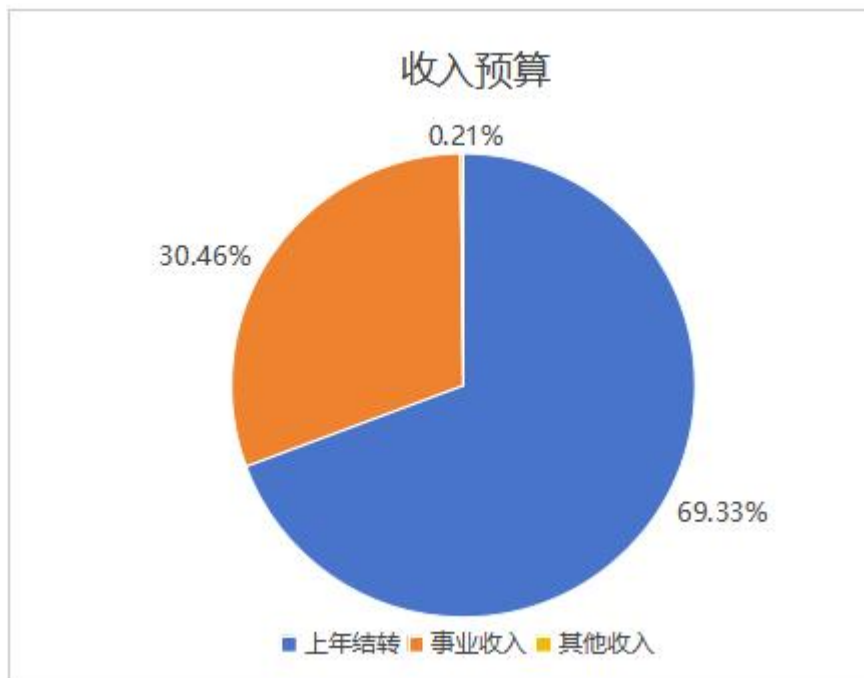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408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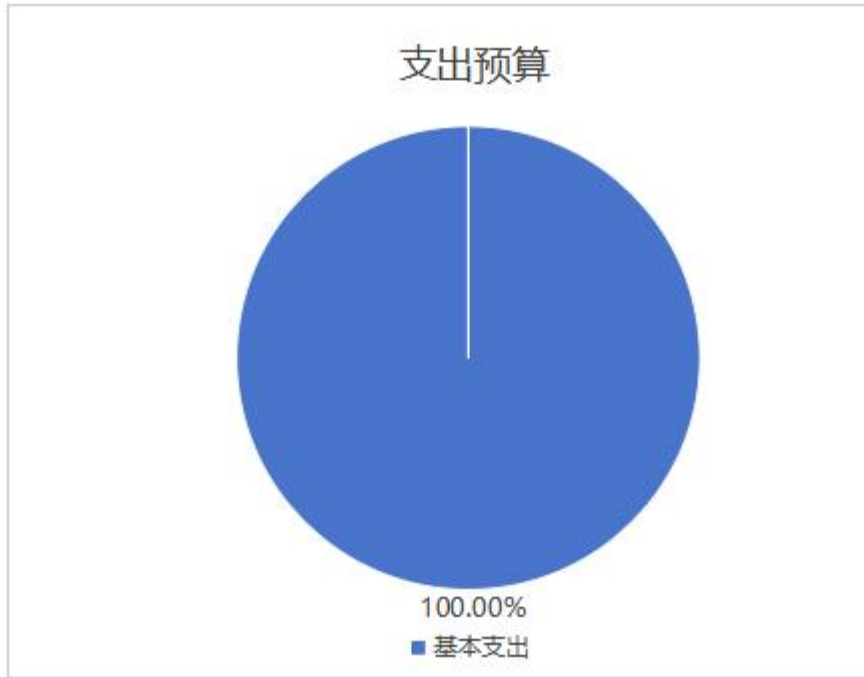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4088.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767 万元，占 69.33%；事业收入 4292 万元，占 30.46%；其他收入 29.1 万元，占 0.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888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7.2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6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

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